

编号：3301002020A00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3301002020A00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签发时间：2020年7月15日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零肆拾叁平方米(小写30043.0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肆拾捌点捌肆叁万元(小写48.843万元)。该款项已作为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规定上缴国库;项目用地涉及国有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偿。

##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

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

总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2 不低于\_\_；

建筑限高 36 ；

建筑密度不高于 30% 不低于\_\_；

绿地率不高于\_\_不低于 35%；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小写\_\_平方米（大写\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_\_套，单套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以下的\_\_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

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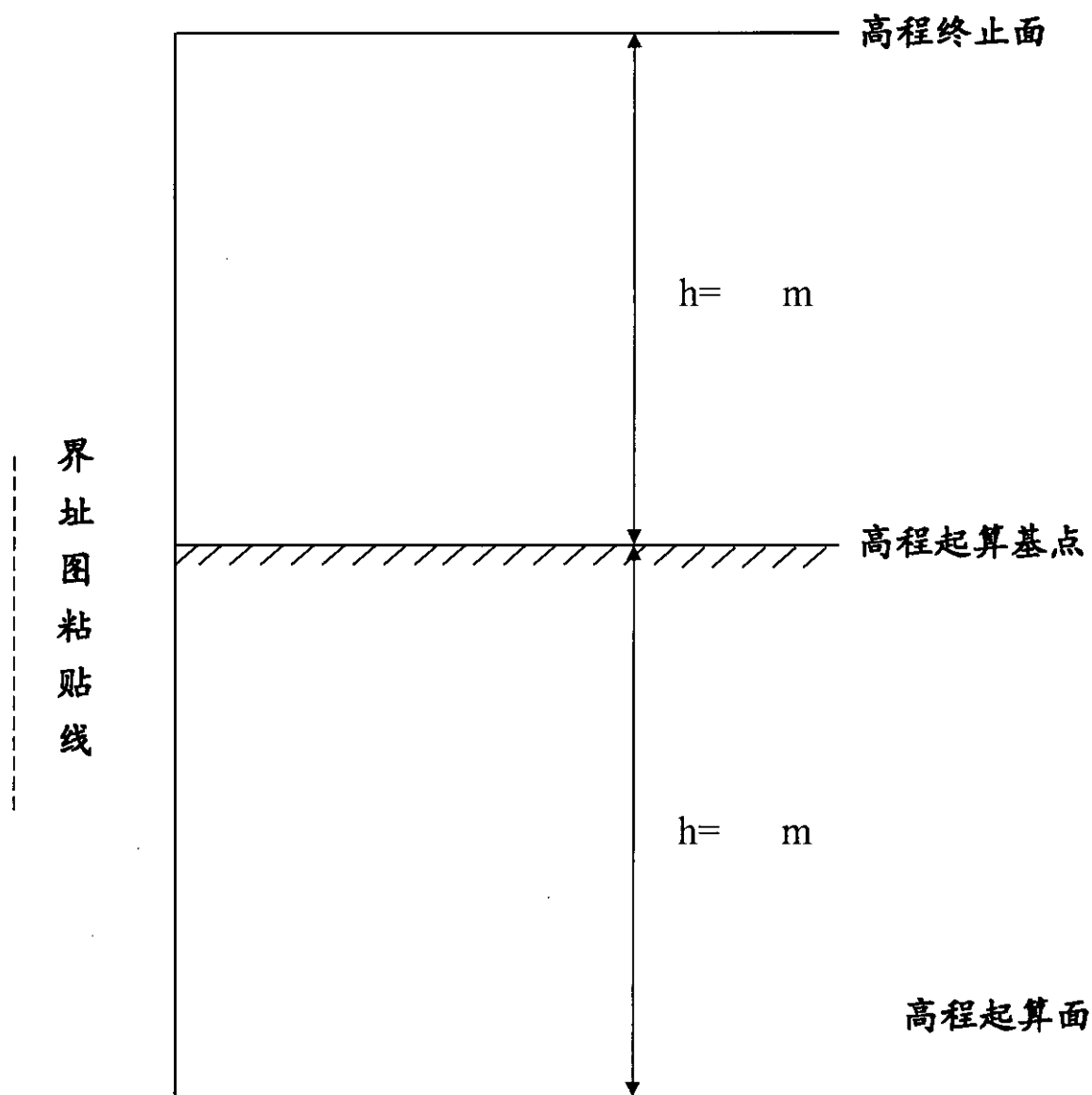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一份，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